**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99年01月0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0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院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

一、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依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大項目針對院內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審核。

二、本院所屬之專任教師，可依「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

(一)、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專門著作提請升等。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簡稱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需於每年上學期九月十五日前或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將教師升等申請案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所)提出，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相關資料於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或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就教學、服務、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完成複審，審議後於期限內將結果送校教評會。

四、本院教師擬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及其相關之規定，應具備下列條件，教師升等依研究類型分為：**學術研究、教學研究及應用研究。**具備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基本門檻(維持現行門檻標準)**

|  |
| --- |
| 五年內專門著作 |
| 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其中SSCI、SCI、AHCI、TSSCI或EI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SSCI、SCI、AHCI、TSSCI或EI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說明:** 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前述之著作應有獨特見解具體貢獻。

**(二)教學研究基本門檻**

申請此類型之教師，其「五年內專門著作」**及**「五年內曾獲獎勵」應符合下列規範。

**【**門檻一】五年內專門著作

|  |  |
| --- | --- |
| 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4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說明: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門檻二】五年內曾獲獎勵

|  |  |
| --- | --- |
|  | 獎勵名稱清單 |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1)本校教學特優獎。(2)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3)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4)教育部課程認證。(5)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三)應用研究基本門檻**

申請此類型之教師，其「五年內專門著作」及「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規範。

**【門檻一】五年內專門著作**

|  |  |
| --- | --- |
| 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說明:1.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

2.所稱專門著作，係指有關專利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或有關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理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見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門檻二】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 計分標準**

|  |  |
| --- | --- |
| 教授 | 至少17分 |
| 副教授 | 至少12分 |
| 助理教授 | 至少8分 |

**說明：**申請應用研究升等教師者，其申請門檻除需符合本校申請升等相關規定外，仍應達到上列升等不同職級所需之研發成果計分條件，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七年內之計分。

**1.專利**

|  |  |
| --- | --- |
|  **升等職級**  **計分原則**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 每件專利 3 分 |
|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 每件專利 1.5 分 |
|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發明人(不分國內外專利) | 每件專利1分 |

**說明：**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2.技術移轉：** 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

|  |  |
| --- | --- |
|  **升等職級** **計分原則**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 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 | 1.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20 萬元 2 分，以此類推。2.以10萬為計算單位。 |

**說明：**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3.產學計畫：**計劃範疇需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界定為主，且需至少編列5%的行政管理費，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採以下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升等職級** **計分原則** | **教授** | **副教授、助理教授** |
| 計畫金額 | 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10 萬元 0.2 分計算，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
| 件數 | 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五、教師擬以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升等，送審資料除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規定外，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1次以上。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4、校外公開個展三次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以上。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以上。

3、校外公開個展二次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1次以上。

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以上。

3、校外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六、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須送審資料除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規定外，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以上。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10萬以上。

3、專利五件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以上。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5萬以上。

3、專利四件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以上。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3萬以上。

3、專利三件以上。

七、各系所得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自訂國內外之重要正式期刊。各系所經審定並實施之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更新，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須先提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各系所得自訂升等審核要點提院教評會備查，各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安排外審。

九、送審人對院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覆，本院應於收到申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召開申覆會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十、 本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之案件，並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須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